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79號

原告 范盛乙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因原告小額信貸未清償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支付命令，惟原告長期處於輕度智能障礙，故遭他人誘騙簽署借貸契約，款項均遭他人騙取，原告簽署借貸契約時，有民法第15之2及75條之情形，爰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執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業經原告於起訴狀陳報在案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4 法官 楊承翰

05 法官 趙國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程省翰